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91破91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6月5日裁定受理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泛函公司管理人。2026年8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表决，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泛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故申请本院裁定批准泛函公司重整计划。本院认为，对重整计划的审查批准，要尊重债权人会议意思自治和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同时也要考虑其能否在利益平衡基础上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本案中，泛函公司债权人会议对《泛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分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表决过程公开、透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表决，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依据该重整计划中的偿债能力分析，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内容充分保障了债权人清偿利益，出资人权益得到公平、公正调整，经营方案亦具有可行性。通过重整可有效延续债务人经营价值，盘活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符合破产保护理念，应予批准。本院于2026年8月27日依法裁定批准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